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2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睿诚专字[2021]36170208 号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特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特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赛特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特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赛特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特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20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培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珠



2021 年 4 月 13 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7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5,06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7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0年2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不含税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868.3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0.15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361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6月，公司与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429.25万元（不含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42,739.3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2,400.3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5

项目	金额（万元）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084.1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04.57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35
募集资金余额	23,288.11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22,168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4.38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0.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1,104.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10.89
合计		1,115.7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084.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9,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8/25	无期限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67.00	2020/10/1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11/23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11/23	无期限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0/11/23	无期限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2/3	2021/2/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3	2021/2/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	2020/12/21	无期限
合计			22,168.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余额不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存放的7天通知存款已产生利息收入4.38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720万元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720万元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赛特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2,739.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4.11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硬导钻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否	24,939.32	24,939.32	24,939.32	8,950.07	8,950.07	-15,989.25	35.85%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99.75	5,399.75	5,399.75	414.04	414.04	-4,985.71	7.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339.07	40,339.07	40,339.07	19,364.11	19,364.11	-20,974.9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00	720.00	-1,680.32	3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00	720.00	-1,680.32		
合计		42,739.39	42,739.39	42,739.39	20,084.11	20,084.11	-22,65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5,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 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1Z007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闲置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且该40,000.00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 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2,172.38万元, 其中: 使用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使用4,000.00万元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将6,500万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使用4,000.00万元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七天随存, 本期实际到账收益4.28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8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4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2020年5月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超硬芯材生产线, 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以促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尽快释放产能。2020年8月24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超硬芯材生产线, 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2020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2020 /m /d



姓名 谢伟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341260912345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2000105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4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厦门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4 月 22 日
y m d



姓名 籍贯
Full name 翁 强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91002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T001104011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15 日
y m d



姓名 梁运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90020127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